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沟）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是天门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实有在编在岗 19 人，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城市更新科、建设管理科（信息中心）、燃气管理科、给排水管理科。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3.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 4.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5. 天门市市政设施管理局
- 6.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 7. 天门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8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56.6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6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7.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366.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1.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8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8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4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41.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4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941.59	总计	60	21,94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41.59	21,938.62					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0	28.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1	17.21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1	17.2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91	8.91					
201050	行政运行	8.91	8.91					
20132	组织事务	1.98	1.98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	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4	6.6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4	6.64					
20601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4	23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0	218.8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80	218.80					
20809	退役安置	14.64	14.64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64	1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1	12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1	126.1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5.00					2.9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66.04	15,366.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0.77	4,730.77					
212010	行政运行	518.13	518.13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346.28	346.28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35	21.35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5.01	3,845.0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0.38	6,680.38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1.14	301.14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9.24	6,379.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75.01					
2120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75.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22.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22.00	1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21214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3	农林水支出	601.21	601.21					
21301	农业农村	20.21	20.21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1	20.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00	581.00					
21307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81.00	5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73	3,682.7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20.50	3,520.50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3,520.50	3,5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3	162.2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2.23	162.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7	4.87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7	4.87					
229	其他支出	1,844.50	1,84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1,844.50	1,844.5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1,844.50	1,84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41.59	2,714.43	19,22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0	19.19	8.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1	17.21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1	17.2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91		8.91			
201050	行政运行	8.91		8.91			
20132	组织事务	1.98	1.98				
2013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	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4		6.6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4		6.64			
20601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4	218.80	1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0	218.8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80	218.80				
20809	退役安置	14.64		14.64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64		1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1	12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1	126.1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8	2.98	4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66.04	2,185.14	13,180.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0.77	849.99	3,880.78			
212010	行政运行	518.13	518.13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346.28	310.51	35.77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35	21.35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5.01		3,845.0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0.38	628.18	6,052.20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1.14		301.14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9.24	628.18	5,751.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60.76	14.25			
2120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60.76	1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22.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22.00		1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21214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3	农林水支出	601.21		601.21			
21301	农业农村	20.21		20.21			
21301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1		20.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00		581.00			
21307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81.00		5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73	162.23	3,520.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20.50		3,520.50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3,520.50		3,5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3	162.2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62.23	162.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7		4.87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7		4.87			
229	其他支出	1,844.50		1,84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1,844.50		1,844.5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1,844.50		1,84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8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10	2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56.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64	6.6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44	23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11	12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0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66.02	13,453.92	1,912.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1.21	601.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2.73	3,682.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87	4.8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44.50		1,84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3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38.62	18,182.02	3,75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38.62	总计	64	21,938.62	18,182.02	3,75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82.02	2,565.25	15,61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0	19.19	8.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1	17.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7.21	17.2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91		8.91
2010501	行政运行	8.91		8.91
20132	组织事务	1.98	1.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	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4		6.6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4		6.6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64		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4	218.80	1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0	2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80	218.80	
20809	退役安置	14.64		14.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64		1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1	12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1	12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8	100.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53.94	2,038.93	11,415.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30.77	849.99	3,880.78
2120101	行政运行	518.13	518.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46.28	310.51	35.77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35	21.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5.01		3,845.0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50		1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80.38	628.18	6,052.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1.14		301.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9.24	628.18	5,751.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92		105.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60.76	14.2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75.01	560.76	14.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36		1,349.36
213	农林水支出	601.21		601.21
21301	农业农村	20.21		20.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1		20.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00		58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81.00		5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2.73	162.23	3,520.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20.50		3,520.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520.50		3,5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3	16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3	162.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		4.8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87		4.8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7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37.14	3020	办公费	20.6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57.33	3020	印刷费	5.97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27.7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6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59.59	3020	水费	2.4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16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2	3020	电费	11.7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2.71	3020	邮电费	3.7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1.71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3021	差旅费	26.44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67.1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4.58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4	3021	会议费	1.23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56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04.87	3021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5.6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7.3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4.48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0.0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0.96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3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7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		
人员经费合计		2,282.08	公用经费合计				28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6.60	3,756.60	146.21	3,610.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2.10	1,912.10	146.21	1,765.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22.00		122.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122.00	122.00		1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146.21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6.21	146.21	146.2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643.89	
21214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3.89	643.89		643.8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9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844.50	1,844.50		1,84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844.50	1,844.50		1,844.5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844.50	1,844.50		1,84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2		21.13		21.13	0.69	21.82		21.13		21.13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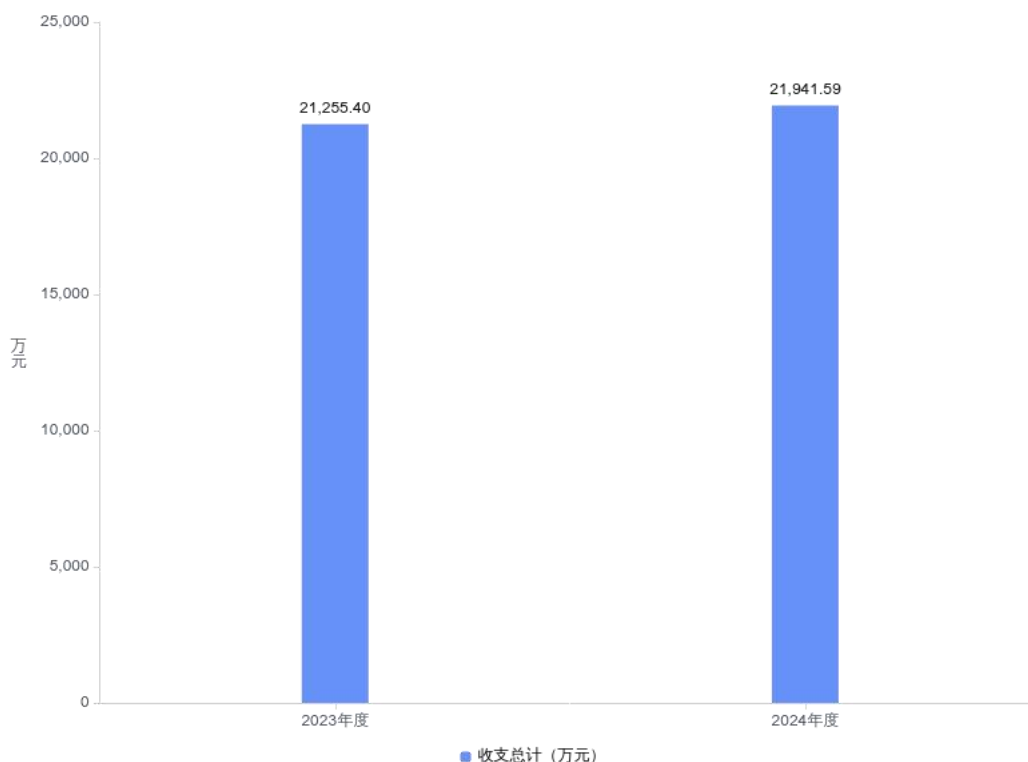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941.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86.1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增加了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二是部门工作职能职加，增人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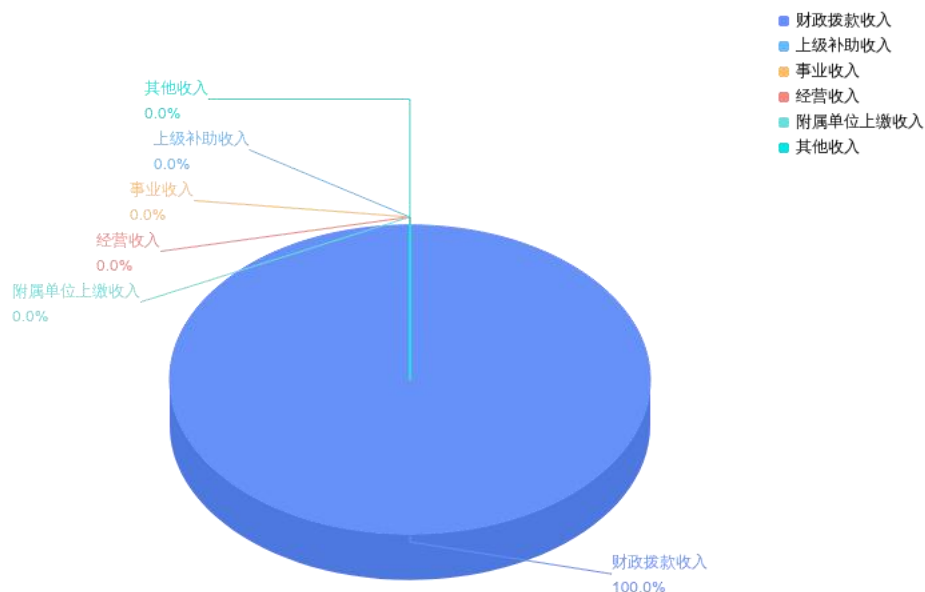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941.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86.19 万元，增长 3.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38.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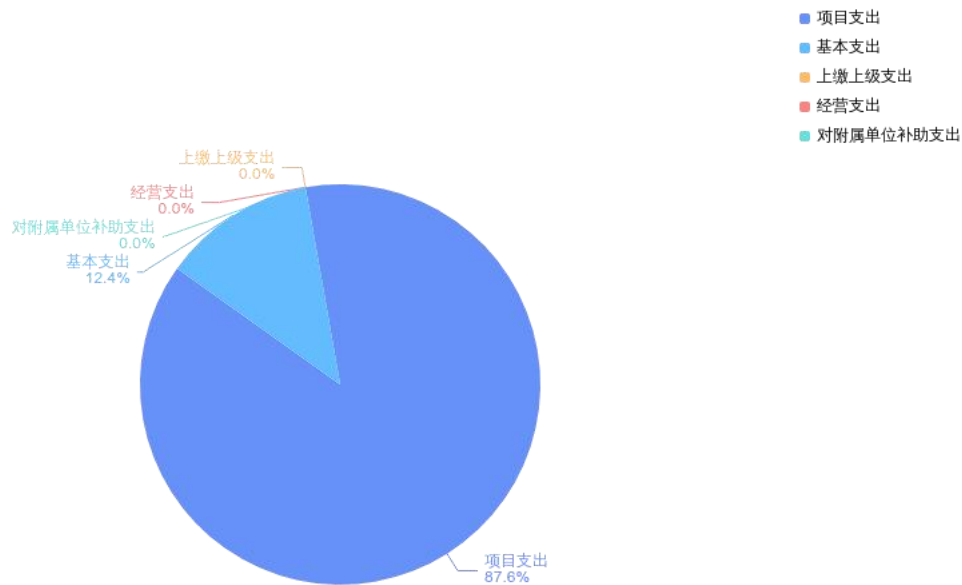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941.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86.19 万元，增长 3.2%。其中：基本支出 271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4%；项目支出 1922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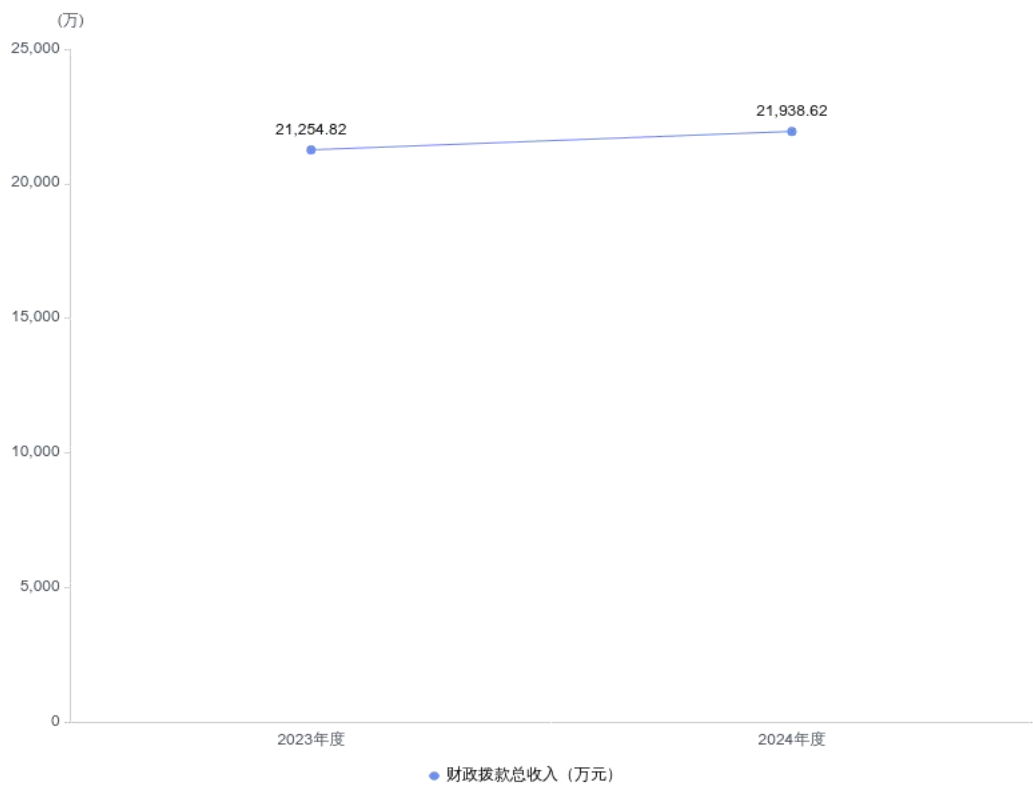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938.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80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增加了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二是部门工作职能职加，增人增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82.0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30.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增加了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二是部门工作职能职加，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6.6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6.2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投资建设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8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0.09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增加了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投入；二是部门工作职能职加，增人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8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10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和“四上企业”统计信息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6.64 万元，占 0.04%。主要是用于部门高质量奖补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3.44 万元，占 1.28%。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退役安置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6.11 万元，占 0.69%。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5.00 万元，占 0.25%。主要是用于建筑节能能源节约利用。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453.94 万元，占 74.0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及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01.21 万元，占 3.31%。主要是用于党群服务中心提升级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82.73 万元，占 20.25%。主要是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87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求灾支出。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9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原则，节俭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4.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5.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6.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4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1.1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0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7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0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9）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7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

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7.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8.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35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原因说明)。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7.14 万元、津贴补贴 157.33 万元、奖金 527.74 万元、绩效工资 259.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7.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2 万元、退休费 104.87 万元、抚恤金 5.61 万元、生活补助 7.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万元。

公用经费 28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6 万元、印刷费 5.97 万元、水费 2.42 万元、电费 11.79 万元、邮电费 3.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71 万元、差旅费 26.44 万元、维修(护)费 14.58 万元、会议费 1.23 万元、培训费 0.56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劳务费 4.48 万元、工会经费 50.03 万元、福利费 4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56.60 万元，本年支出 3756.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912.1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44.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有对应专项债务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8.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预算管理；二

是单位厉行节约，节俭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节俭开支。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23.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部门工程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48.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

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进餐费、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主要是开展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进餐费、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1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4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XX%，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X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他用车主要是防水排涝及道路督查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34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2%。从评价情况来看，市住更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及排水排污管网管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住建行业实行绿色生产、使用绿色建材、建设绿色建筑的思想认识，新建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显著提高。

从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规范，经费管理规范，年度绩效均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良好；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与改进。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住更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住更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建设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引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住更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住更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建设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局机关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是天门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实有在编在岗 19 人，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城市更新科、建设管理科（信息中心）、燃气管理科、给排水管理科。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沟）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管工作。

（二）部门支出描述

1、收入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361.31 万元，比上年 19152.38 万元增加 208.93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04.71 万元，比上年 15049.49 万元增加 555.22 万元，增长 3.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6.6 万元，比上年 4102.89 万元减少 346.29 万元，减少 8.44%。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财政增加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预算，总量增加。

2、支出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361.31 万元，比上年 19152.38 万元增加 208.93 万元，增长 1.1%。其中：基本支出 618.63 万元，比上年 522.63 万元增加 96.00 万元，增长 18.37%。项目支出 18742.68 万元，比上年 18629.75 万元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6.06%。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1.城市更新全面提速

坚持规划先行。根据省市重要工作部署和城市更新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天门市绿色低碳示范总体城市设计》等 7 个规划和方案。**建设重点片区。**推进“天门新区”建设，完成选址、城市设计和控规编制工作，确定启动区范围和拟实施项目。加快城市绿色低碳生态建设示范试点，明确 5 段城

市道路绿道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策划项目。**储备三库项目168个，谋划争取资金项目19个，全年争资超5亿元。

2.民生实事效果显著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急需、后改善”的原则，改造老旧小区54个。**实施交通路口改造。**对城区状元路交钟惺大道、状元路交人民大道等3个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进行优化改造，增加通行车道，提升通行效率。**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奖补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开展试点示范，超额完成省布加梯任务。

3.环境整治深入推进

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广沟子沿线、公园泵站片区问题整改验收；督导广沟子沿线问题排水户完成整改；建设污水应急处理站一座。**开展污水管网整治攻坚。**印发《天门市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管网排查、设计、施工和运维。**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组织属地街道办、三方排查公司进行溯源排查，找准问题症结，加快推进整治。

4.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扎实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居民燃气用户“三件套”安装、餐饮用户“瓶改管”，完成城市燃气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整治燃气“问题管网”70.1公里。**加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监督覆盖率达100%。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季度综合检查、常态化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住建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和财务科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市住更局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

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于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投入：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8 分，结转结余率得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

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资产信息纳入国有资产登记，资产基础信息完整，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20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7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评价，本部门也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部门服务水平表示满意。

综合上述，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四、需要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评价小给根据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财务科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查基础上编制的，可能有一定局限性。我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还在学习推进过程，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度市住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

2024 年市住更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支出未突破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调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

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一）经验教训

住更局建设及监管的建设项目都是推进城市更新全面发展，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功能的民生工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建设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二）建议

1、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七、附件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4 年度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 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55.00 万元，项目主要涉及 1. 东湖泵站改扩建项目 25 万元；2. 完整社区配套建设 50 万元；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项目 100 万元；4. 九真沟湾村村庄环境整治 20 万元；5. 张港周铺村村庄环境整治 20 万元；6. 皂市泉堰村村庄环境整治 20 万元；7. 胡市肖大村村庄环境整治 20 万元等。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授权拨付给各项目施工单位，目前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期目标。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到位资金 255.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55.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共计 7 个。根据建设项目完成进度 7 个项目共计资金 255.0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

资金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建设具体安排情况

2024 年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55.00 万元，项目主要涉及 1. 东湖泵站改扩建项目 1 个；2. 完整社区配套 6 个社区；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项目 1 个；4. 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4 个共 7 个建设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正在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二）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55.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共计 7 个，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 92.80%。

2.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2024 年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分布较广，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均达成预期指标，对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及村庄整体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城乡建设与发展每年的资金需求及实际投入都很大，但实际申报获得的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人员整理相关申报资料不到位。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建议多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教育，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提高资料收集与整理的质量。

六、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提出的问题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七、自评得分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天门市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由 20 个乡镇厂站工程（PPP）和 23 个乡镇管网工程（EPC）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 座，处理工艺采用：5 个 500T 厂站采用 CWT-A 设备；1000T、1500T、2000T、3500T 厂站采用 CAST+国产机械过滤器；日处理规模 25500t/d；排放标准：一级 A；二部分为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涉及 23 个乡镇，主管总长约 300km。2020 年 7 月 24 日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截

至目前已正常运营 4 年多。

2024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天门市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 654.00 万元。主要用于奖补正式运营阶段的运营费。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天门市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到位 654.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654.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底财政已拨付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的运营服务费 654.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审批程序执行。专款专用，按照单位运营产值，交由第三方咨询公司验收核实后，再由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公用事业管理局对达标水量进行核实，提交拨付申请资料，审核同意后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作为日常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且规范、有效作用。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建设具体安排情况。

2020年7月24日起正式运营，截至目前，运营正常。

（二）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与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正式运营以来，累计处理生活污水6161145.90立方米，尾水排放达到设计一级A排放标准。

2.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惠及23个乡镇的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之前，天门乡镇居民生活污水大部分都是未经处理的直接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建设完工正式运营乡镇后，各乡镇的生活生产污水应收尽收，通过污水厂处理后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经尾水管网排放，排放点也通过了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的论证批复。目前，该项目极大地改善了乡镇生态环境，有效减少了黑臭水体，改善了各乡镇人居环境及招商环境。

四、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透明公开，资金的拨付、使用均在各级监管下，按照严格流程完成收入和支出。每笔款项支出有依据、有审批、有痕迹，公开透明。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高效使用、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天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属财政部第四批示范项目，也是我市重点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BOT 模式合作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维护期 28 年。2019 年进入试运营维护期，2047 年期满由社会资本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项目向政府移交。目前该项目污水处理价 2.09 元/吨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污水处理量按表由各乡镇处理站上报，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通过第三方核实。分期按量拨款，每年进行绩效考核。

（三）其他方面。

正式运营后我们发现个别厂站负荷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污水费征收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已经组织了专班，制定了整改方案，近期将对各乡镇厂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找出症结所在，逐步整改到位。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目前，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建议严格落实合同，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高质高效的绩效考核，不断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营运效益，转变盈亏局面，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项目略有盈余。

六、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提出的问题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七、自评得分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1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3]109 号）要求，2023 年我市共获得建筑节能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45 万元。根据《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发[2022]61 号）规定，奖补资金需用于建筑节能能力配套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公共建筑节能等 4 个方面卓有成效、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单位和项目。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符合奖补条件，我办对 3 家单位奖励 45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天门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到位 4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45 万元拟拨付到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项目建设已完成，拨付资料正在整理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分配金额根据各企业申请奖励金额和“投入多、奖补多”的原则予以分配。市住建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领导同意拨付。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项目建设具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共 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所属门诊楼建设集供热、制冷于一体的高效地源热泵节能系统奖补、10 万元用于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二星级标识奖补、5 万元用于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宣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奖补。

2、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地源热泵系统全年得热量为 2750150MJ，相当于节约了 101.04 吨标准煤，全年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245 吨、二氧化硫 6.2 吨、氮氧化物 3.3 吨。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实现节约 25.8 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 吨，减少粉尘排放 214 吨。

（2）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市住建局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住建行业实行绿色生产、使用绿色建材、

建设绿色建筑的思想认识，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显著提高。

四、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市住建局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二）项目管理方面。

市住建局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督促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做好绿色生产运行维护工作，保持绿色生产二星级标准；督促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做好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相关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得到有效利用；继续加强建筑节能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天门市住建行业建筑节能应用水平。

（三）其他方面。

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量远大于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激励机制不足。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需加大对企业的激励力度，对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的企业减免相关税收。

六、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结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制定相应措施。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6.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5

		员控制率（5） 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2
		支付进度率（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	8

			绩效评价方案。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 — 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100%。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良好 (3)；合格 (1)；不合格 (0)。	5
--	----------	-------------	---	--	---

二、2024 年度天门市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引导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分：97.8

一、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省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额（省级财政计划拨付到市县金额）			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市县资金额 (A)		已拨付到项目资金额 (B)	未拨付项目资金额（年终结余额）		资金执行率 (C=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255			255 万元		255	0		100.00%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 (C*权重分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40 分）	实际完成率 (15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已完工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 分	10	10	100%		15

		完成及时率(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项目个数/ 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分	10	9	90%		14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已验收通过项目个数/ 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0分	10	9	98.00%		9.8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部分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自行确定权重。如果是定性指标,可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8	8	100%		8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8	8	100%		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8	8	100%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8	8	100%		8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7	98%		7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完工或未完工、未实施)	奖补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	天门市盛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湖泵站改扩建	对东湖泵站进行改造, 增大排水流量, 降低泵站启排高程。	完工	25	25
2	完整社区配套建设	农房质量安全品质提升试点项目	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完工	50	50
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完工	100	100
4	湖北港威建设有限公司	九真沟湾村村庄环境整治	村级主干道拓宽硬化	完工	20	20
5	湖北科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港周铺村村庄环境整治	硬化办公场地、修筑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完工	20	20
6	九真镇严场村	皂市泉堰村村庄环境整治	泉堰水库沿湖步行道整治	完工	20	20
7	天门佳安工程有限公司	胡市镇肖大村村庄环境整治	村级主干道拓宽硬化	完工	20	20
合计						
奖补资金未分配使用原因: 项目已完工, 正在准备拨付资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亮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三、2024 年度天门市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分：97

一、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省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额（省级财政计划拨付到市县金额）			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市县资金额(A)		已拨付到项目资金额(B)	未拨付项目资金额（年终结余额）	资金执行率(C=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654 万元			654 万元		654 万元	0	100.00%	2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C*权重分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40 分）	实际完成率（15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已完工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 分	10	10	100.00%		15
		完成及时率（1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 分	10	10	100.00%		15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已验收通过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0分	10	9	90.00%		9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部分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自行确定权重。如果是定性指标，可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10	9	90.00%		9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	100.00%		1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	100.0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5	100.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4	80.00%		4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完工或未完工、未实施)	奖补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运行费	2023 年 10 至 2024 年 7 月乡镇生活污水 PPP 项目运维费	完工	654	654
合计					654	654
奖补资金未分配使用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亮点		乡镇生活污水极大改善了乡镇生态环境,有效减少了黑臭水体,改善了老百姓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个别厂站负荷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战线长,不便于监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建议		建议聘请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城区污水管网维护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史俊涛 0728-5236660	
主管部门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市政设施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37	214.37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14.37	214.37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分)	新建项目开工数		1 个	1 个	30

	标 (40 分)	质量指标 (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3 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 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 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份)	/	/	/	1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改善城乡经济发展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提高居民办事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 份)	促进天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逐步影响	逐步影响	4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指标 (5 分)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城区花岗岩人行道板及窨井盖设施维修		负责人及电话	史俊涛 0728-5236660	
主管部门	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市政设施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77	180.77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80.77	180.77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新建项目开工数	1个	1个	30
		质量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	/	/	1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城乡经济发展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提高居民办事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天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逐步影响	逐步影响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自评得分合计					98

2023 年度天门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总分：96

一、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省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额（省级财政计划拨付到市县金额）			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市县资金额 (A)		已拨付到项目资金额 (B)	未拨付项目资金额（年终结余额）		资金执行率 (C=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45 万元			45 万元		45 万元	0 万元		100%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 (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 (C*权重分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40 分）	实际完成率（15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已完工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 分	1	1	100%		15
		完成及时率（1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 分	1	1	100%		15
		质量达标率（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已验收通过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0 分	1	1	100%		10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40 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部分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	10	8	80%		8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8	80%		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个性化指标，自行确定权重。	10	1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如果是定性指标，可按照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5	5	100%		5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5	5	100%		5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完工或未完工、未实施）	奖补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源热泵节能系统	集供热、制冷于一体的高效地源热泵节能系统	完工	30	30
2	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二星级标识	获得绿色建材二星级标识认证	完工	10	10
3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	完工	5	50
合计					45	45

奖补资金未分配使用原因：工程已完工，财政正在拨付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亮点	1. 地源热泵系统供热制冷效果稳定，使用寿命长，运行效率高、费用更低，节能效果突出。2. 绿色建材标识认证有效提高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得到稳定保障。3.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有效提高了行业节能意识，提升了绿色建材市场占有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提高。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建议	无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